吴江陵办〔2020〕17号

关于认真办理2020年

议政代表和人大代表相关建议的通知

综合执法局、各科室、各有关单位：

经街道办事处研究，江陵街道第一届议政代表会第二次会议期间23名议政代表及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3名区人大代表提出的20条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已启动办理。为圆满完成此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抓紧办理进度。承办单位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；因涉及面广、处理难度大等原因确实不能按期答复的，答复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
二、强化交流沟通。在办前应与代表充分沟通，准确把握提出背景和核心诉求。确认承办后，要将任务分解到人。办理过程中，要全程“有事多商量，做事多商量”。提交答复前，必须与代表先行沟通确认，方可正式答复。不见面就答复或委托他人答复均视作未办结。

三、提升答复质量。答复要开门见山，迅速切入正题；要简明扼要，少写背景和过往成绩；要实事求是，尽量用数据和进度说话。答复中实质性内容（接办后的举措成效和下一步工作打算）占正文的比例不低于50%。答复要按照规范格式（参见附件2）撰写。

请各单位办结后将答复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交至街道综合办公室，联系人：沈志辉，电话：63960688。

附件：1.建议承办目录

2.街道议政代表建议答复规范格式

3.区人大代表建议答复规范格式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

2020年4月14日

抄送：存档。

附件1：

江陵街道议政代表（人大代表）建议承办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代表姓名 | 工作单位 | 电 话 | 代表建议内容 | 承办单位 |
| 1 | 倪伟俞 | 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| 18962538860 | 关于开放中小学运动场馆的建议 | 社会事业办 |
| 2 | 樊遥 | 三里桥社区 | 13358011886 | 方便老年血透患者就医 | 社会事业办 |
| 3 | 唐利方 | 雅辉社区 | 13776145851 | 叶泽湖周边货车问题 | 开发区交警中队 |
| 4 | 时娟 | 花港迎春小学 | 18136133997 | 改善学校周边交通环境 | 开发区交警中队 |
| 5 | 葛忆红 | 湖东社区 | 13962317109 | 电动车安全隐患问题 | 331、三治办 |
| 6 | 姚育文 | 淞南社区 | 15851667228 | 业主大会采用平台投票方式的建议 | 物业管理办 |
| 7 | 计建荣 |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15895481599 | 加强自行车管理 | 综合执法局 |
| 8 | 钱元根 | 雅辉社区 | 13013860453 | 取缔山湖东路早市的建议 | 综合执法局 |
| 9 | 宋伟 | 湖东社区 | 13506253949 | 工地车辆多，扬尘多 | 开发区交警中队 |
| 10 | 陈巧才 | 三里桥社区 | 13962509776 | 建议加强自建房小区内餐饮店管理 | 文明办 |
| 11 | 宋爱芳 | 淞南社区 | 18006255535 | 城南花苑社区门牌号问题 | 城南派出所 |
| 序号 | 代表姓名 | 工作单位 | 电 话 | 代表建议内容 | 承办单位 |
| 12 | 张建明  陆希东 | 三里桥社区、叶泽湖花苑社区 | 13732651288  13862504056 | 完善农村干部退职后待遇问题的意见 | 党群人事办 |
| 13 | 蒋建忠 | 新港社区 | 13862535066 | 城南菜场问题 | 开发区总公司 |
| 14 | 计建荣 |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15895481599 | 对菜场电子秤进行规范管理 | 开发区市监分局 |
| 15 | 李芳 |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15962580988 | 关于云梨路与庞金路路口的建议 | 开发区交警中队 |
| 16 | 钱芳 | 江陵街道农村工作办 | 63960861 | 编外人员薪酬分配问题 | 开发区人事局 |
| 17 | 祝芹华 |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| 15806251010 | S227道路规划优化、降低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的建议 | 开发区交警中队 |
| 18 | 沈才荣、李雪观、钱春华、葛明建、马建荣、蒋建忠、吕燕芬、 | 新港社区、益联村、城南社区等 | 18912735568 | 基层工作者待遇低、村社区定工干部退职待遇没有保障等问题 | 党群人事办 |
| 19 | 沈根荣、张曙  （区代表） | 区人大 | 63981103  63981522 | 改建西塘河健身步道的建议 | 建设管理办 |
| 20 | 祝秀娟  （区代表） |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| 15995575496 | 庞东路与江陵路口左转无非机动车道的建议 | 开发区交警中队 |

附件2

江陵街道第一届议政代表会第二次会议

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答复

第（ ）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表姓名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事 由 |  | | |
| 办理情况： | | | |

代表对办理的反馈情况（在以下其中一项中打“√”）：

满意（ ） 基本满意（ ） 不满意（ ）

请在2020年6月底前上报

代表签名：

2020年 月 日

附件3

区人大代表建议主办答复参考格式

**×**

对区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

第 号建议的答复

XXX 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（单位印章）

年 月 日

联系人姓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**（注：在右上角“×”处标明办理结果，即“A”、“B”或“C”）**